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组织召开了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

验收范围：年生产 0.3 万台真空泵生产线。

主要内容：生产车间 2 间、门卫、道路、办公及生活用房等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环评阶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334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为 67.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实际建设阶段项目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 2022 年 4 月委托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8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303MA733P8H77001Y），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NMHC（ $4.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漆雾）（ $18.3\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 $7.13\times 10^{-6}\text{kg}/\text{h}$ ）、二甲苯（ $7.13\times 10^{-6}\text{kg}/\text{h}$ ）、NMHC（ $7.02\times 10^{-3}\text{kg}/\text{h}$ ）和颗粒物（漆雾）（ $0.02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1\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 ）；NMHC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 ）；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苯：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②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 $0.5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m^3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为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

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活性炭统和废吸附棉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核算，甲苯： 2.14×10^{-5} t/a、二甲苯： 2.14×10^{-5} t/a、NMHC：0.02106t/a、颗粒物（漆雾）：0.07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